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金华新婺环境有限公司:

财政部令 **87** 号第七十一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联系人: {刘学军}

采购单位电话: {13868982326}



- 1、在合同签订前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2、合同纸质版一式五份、扫描件电子版一份, 其中甲、乙双方和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纸质版一份, 市或区采购办备案扫描件电子版一份。

备注:

- 1) 供应商先将纸质版的合同 (五份) 拿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E21** 窗口进行见证。
- 2) 备案通过后, 由供应商将合同扫描件上传到新系统。